

汕尾市爱心之旅志愿者协会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广泛吸纳热心志愿参与公益服务事业的各界爱心人士加入汕尾市爱心之旅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爱心之旅），增强协会发展会员的能力，规范和加强对会员的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汕尾市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汕尾市爱心之旅志愿者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本制度。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爱心之旅会员是指通过参加爱心之旅培训、公益活动后、符合条件者向人事部提交相关资料申请转正（即成为爱心之旅志愿者后，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理事会审核等程序通过后，成为爱心之旅会员并发给会员证。

第四条 申请成为爱心之旅会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拥护爱心之旅《章程》，自愿加入并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二）年满 16 周岁或以上，自愿从事志愿公益服务活动，

参加过爱心之旅相关的志愿者培训；

（三）社会责任心强、关心社会、品行优良，身体健康并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能力；

（四）一年内参加爱心之旅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的次数累计达 5 次或以上；

（五）在特殊情况下，满足以上条件但没法参加培训且志愿加入，可由爱心之旅三位及以上理事联名推荐，经办理相关手续及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成为本会会员，但联名推荐的理事必须详细为其介绍本会的各事项并且每位理事每年参与联名推荐的人数不超过三位；

（六）会员退会后如要重新入会，可按以上有关条款重新申请。

第五条 会员入会应提交的资料

（一）按要求填写有关登记表（可以一年内填写的志愿者登记表代替）。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户主及本人的复印件）。

（三）合格的一寸彩色免冠电子相片。

（四）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会员在收到通知后应该自觉维护本会合法利益，拥护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行使会员权利，在公益活动中起带头作用，促进爱心之旅及汕尾公益事业不断发

展。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 （五）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六）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四章 会员会费

第九条 会员按《章程》规定交纳会费，所交纳会费不得要求退还。

第十条 对公帐户汇款、存款：请在存、汇款时注明“会

费”字样及会员编号、姓名，并及时告知财务人员。现金缴纳：直接向财务人员缴纳，同时告知会员编号、姓名。

第十一条 会员会费由爱心之旅财务部管理。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及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会费的使用，由理事会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本会各项活动经费、日常运作管理经费、为发展本会所需的经费等。

第十三条 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1月1日-3月31日。

第五章 会员服务管理及奖惩

第十四条 会员服务管理

（一）本会会员档案，由人事部专人负责，本会承诺保护其合法私隐；

（二）本会为会员免费制作会员证，会员参加活动须佩戴会员证；

（三）会员证遗失，可书面向人事部提出补办申请，补办费用由该名会员自行承担；

（四）对于认真负责的会员，本会可以据实为其出示相关证明；

（五）会员不得以本会名义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章程》和社会公德的事项，违者一经查证属实，理事会有权直接取

消其会籍，并保留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本会每年按相关规定，对符合清退条件的会员进行清退。

第十五条 奖励

（一）每年针对参加公益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有贡献的会员，本会可视情况给予以下方式奖励：

1. 各种渠道的通报表扬；
2. 授予“优秀会员”荣誉称号；
3. 授予“星级会员”荣誉称号；
4. 推荐在本会加入团、党等先进组织，或将已有团籍、党籍转入本会团支部或党支部；
5. 推荐报送参与各种优秀称号评比；
6. 推荐报送参与各种公益知识能力培训；
7.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它形式奖励。

（二）对会员的奖励，由理事会决定。

（三）奖励评选的方式，每年会员大会各部门可以从中推选一位积极负责的人员，人事部负责对每年参加活动服务时长名列前茅的会员进行推选。经理事会审核后，在会员大会上表彰，并结合多种方式进行表扬。

（四）受表扬的会员，因其工作或学习上需要，本会可据实为其出示证明。

第十六条 惩处

(一) 凡违反法律法规、本会《章程》规定、社会公德的会员，理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处：

1. 理事会私下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在会员群、官网等进行通报批评或由其自行检讨；
3. 理事会有权对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暂停其部分会员权利；
4. 对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会员，理事会有权对其进行劝退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5. 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二) 会员对 2、3 项处罚不服的，可向理事会申请复议或书面申请退会。书面申请及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继续执行。

(三) 受到 2、3 项处罚的会员，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暂停或取消其协会的职务。

(四) 对情节恶劣的会员，在必要时，理事会可以直接对其进行除名，再通报。

第七章 退 会

第十七条 退会或视同退会

(一)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1. 书面向人事部或理事会申请退会的。
2. 经查存在提供虚拟档案资料，真实资料不符合会员入

会条件的。

3. 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1年内未能参加协会活动且没有主动向人事部负责人说明原因的。

4. 不参加会员大会且没有请假的。

5. 长期不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

6. 受到本会处罚取消会员资格的。

7. 其他原因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需要给予清退的。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后，一个月内将会员证等物资交回人事部。若不交回，故意滥用或因其他原因被他人滥用而构成违法犯罪或影响到本会声誉的，本会将对其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后，本会不再为其保留会籍等相关资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2018年5月11日理事会会议通过生效。